

证券代码：831171

证券简称：海纳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内创新大厦 910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玉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56,5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564,5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9.5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5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1,0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的朱园园律师、冼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29,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反对股数 22,034,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部署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29,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反对股数 22,034,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29,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反对股数 22,034,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29,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反对股数 22,034,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57,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反对股数 12,5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

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57,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反对股数 10,344,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弃权股数 2,16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39,9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反对股数 4,824,5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57,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反对股数 10,344,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弃权股数 2,16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类性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申请（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取得后，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相关业务。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审议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授权期内新增贷款在授权期内归还，则该笔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在办理授信的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抵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12,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反对股数 14,352,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可能存在关联方无偿担保，根据规则无需回避审议。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02,080	25.59%	12,507,000	74.41%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2,080	25.60%	10,344,820	61.54%	2,162,180	12.86%
（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1,984,520	71.30%	4,824,560	28.7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园园、冼洁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